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89號

原　　告　巫美娟
訴訟代理人　蔡侑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連地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　　徐胤真律師
　　鄭凱威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郭子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09年2月13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09年3月12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09年4月30日下午3時4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